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4
§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 5 托管人报告	2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 6 审计报告	2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3
§ 7 年度财务报表	26
7.1 资产负债表.....	26
7.2 利润表.....	27
7.3 净资产变动表.....	28
7.4 报表附注.....	30
§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聚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24,896.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聚鑫混合 A	九泰聚鑫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7	00875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62,108.54 份	3,462,788.0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郑立昌
	联系电话	010-87940900
	电子邮箱	zhenglichang@jt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8-5501	95577
传真	010-87940910	(010) 85238680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11 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1000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 1 栋西侧一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100005)
邮政编码	100012	100005
法定代表人	徐进	杨书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t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或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 1 栋西侧一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九泰聚鑫混 合 A	九泰聚鑫混 合 C	九泰聚鑫混 合 A	九泰聚鑫混 合 C	九泰聚鑫混 合 A	九泰聚鑫混 合 C
本期 已 实 现 收 益	87,823.16	109,067.60	-177,422.49	-274,578.80	-1,476,001.01	-2,298,815.14
本期 利 润	89,011.71	114,278.18	-44,824.20	-89,960.46	-970,672.27	-884,184.26
加 权 平 均 基 金 份 额 本 期 利 润	0.0248	0.0232	-0.0061	-0.0092	-0.0536	-0.0513
本 期 加 权 平 均	2.54%	2.40%	-0.64%	-0.97%	-5.36%	-5.22%

净值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0%	2.50%	-0.12%	-0.31%	-4.60%	-4.77%
3.1. 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0,330.37	-483,707.29	-718,074.47	-1,040,450.93	-1,142,244.83	-1,716,036.8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94	-0.1397	-0.1528	-0.1610	-0.1329	-0.13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38,209.20	3,396,125.58	4,536,236.78	6,182,597.20	8,307,890.19	11,814,550.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16	0.9807	0.9655	0.9568	0.9667	0.959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73%	6.58%	4.90%	3.98%	5.03%	4.3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九泰聚鑫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	0.02%	0.22%	0.28%	0.46%	-0.26%
过去六个月	1.11%	0.03%	4.64%	0.27%	-3.53%	-0.24%
过去一年	2.70%	0.03%	5.34%	0.27%	-2.64%	-0.24%
过去三年	-2.14%	0.27%	16.37%	0.31%	-18.51%	-0.04%
过去五年	-0.35%	0.34%	14.13%	0.33%	-14.4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3%	0.34%	19.01%	0.34%	-11.28%	0.00%

九泰聚鑫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	0.02%	0.22%	0.28%	0.41%	-0.26%
过去六个月	1.02%	0.03%	4.64%	0.27%	-3.62%	-0.24%
过去一年	2.50%	0.03%	5.34%	0.27%	-2.84%	-0.24%
过去三年	-2.70%	0.27%	16.37%	0.31%	-19.07%	-0.04%
过去五年	-1.32%	0.34%	14.13%	0.33%	-15.4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8%	0.34%	19.01%	0.34%	-12.4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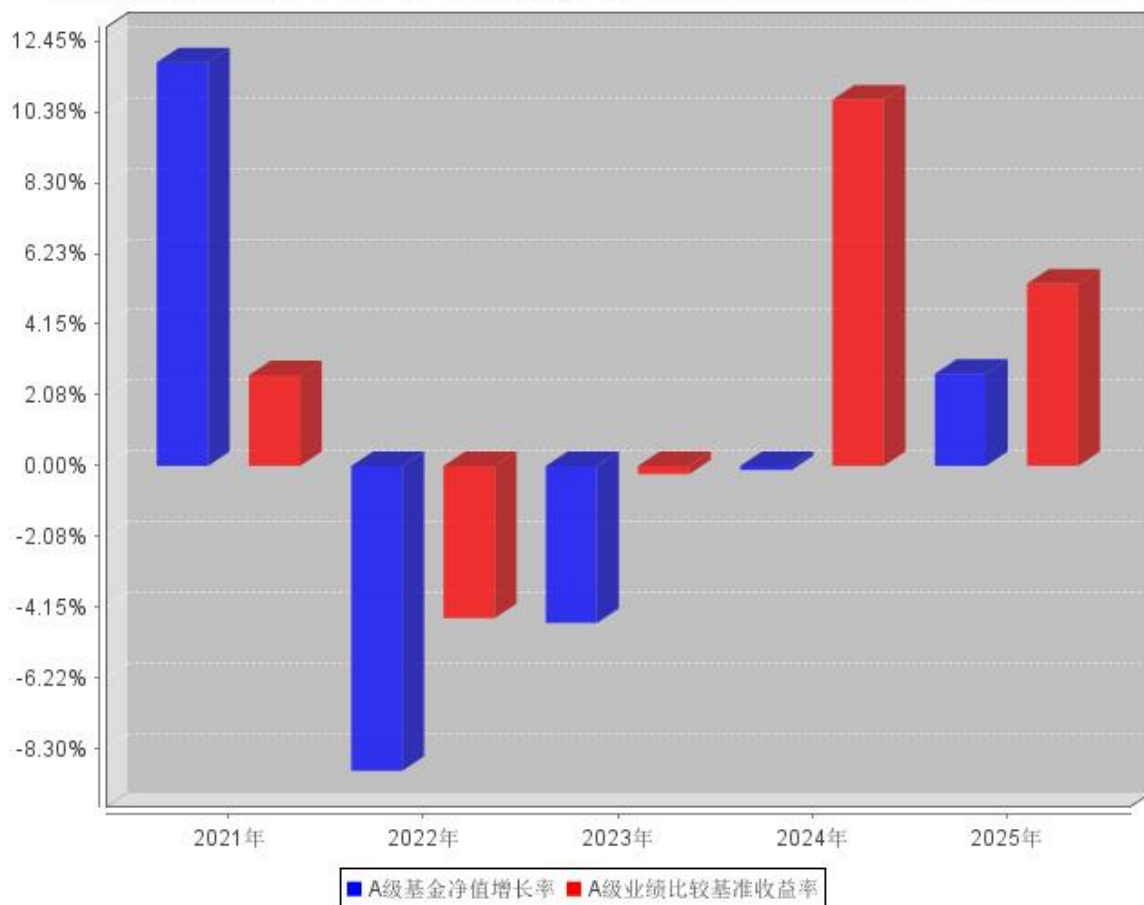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距建仓期结束已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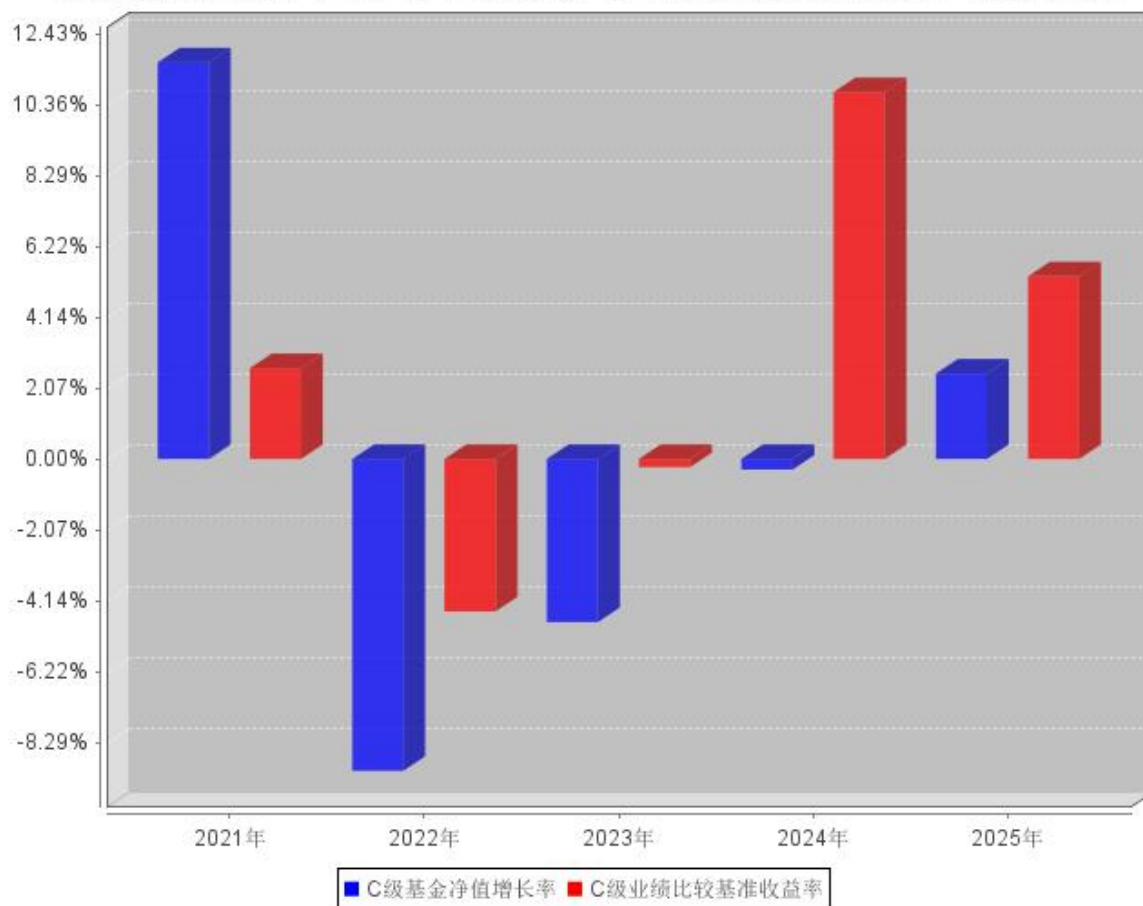
2.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往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文批准，于2014年7月3日正式成立，注册地位于北京市。

公司优先发展公募基金业务，创新拓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和“风控第一”原则，以“大资管”时代金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为契机，积极推动业务和产品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发展特色产品线，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经营理念，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旗下拥有较为完整的公募基金产品线，覆盖股票型、混合型、货币型等产品类别，以定开式、开放式、上市LOF等不同模式运作，有效满足广大投资者不同的投资理财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翰飞	基金经理	2024年1月31日	-	7	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2018年3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债券研究员，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袁多武	基金经理	2025年12月29日	-	10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国际投资部业务主管，2015年5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业投资部先进制造行业组执行投资总监、科技创新投资部高端装备行业执行总监、投资经理、战略投资部副总监、研究发展部执

					行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

- 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 2、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解聘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主要以持有债券为主，自 2025 年年底前后基金开始执行“固收+”的投资策略，将配置不低于 60%的固定收益资产（其中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 20%），剩余部分配置低波红利类股票资产，同时对股票投资部分采取灵活择时策略。

（一）债券部分的投资策略：

1、基于长期利率中枢持续下行和“资产荒”的大背景，本基金选择攻守兼备的“哑铃型”策略+“票息策略”。

2、本基金重视久期策略，注重久期管理，严控产品回撤。在负债端情况和资金价格较为有利的情况，适时适当运用杠杆策略增厚收益。

3、城投债投资策略：

（1）重点关注中高资质区域，控制债务负担较重、偿债能力较弱区域的投资比例并提高其等级要求；针对弱资质区域债券，优先投资有担保条款的债券标的；关注化债重点省份城投债的投资机会；同时重视对单个区域持仓集中度进行控制，分散风险。

（2）除了关注平台所处区域外，同时关注平台的级别和重要性，主要聚焦省会级、地级市或百强县头部平台，以及地方财政部门或国资部门单一股东控股平台。

（3）密切关注城投平台财务质量、银行授信变动、隐含评级变动、区域舆情变化等情况，第一时间评估其对个券信用风险和个券估值的影响。

4、可转债投资策略：对可转债的选择，坚持偏债属性投资定位；低信用风险+低期权价格+高期权价值。满足公司入库制度要求基础上，遴选出相对较高 TYM 的可转债标的，进行信用风险研究初步排除，然后根据期权价值进行正股基本面研究，基于内在价值进行估值分析，找到低估标的（至少相对低估）。为最大可能避免可转债信用风险及其导致的较大回撤问题，我们采取了多个优化措施：首先，深入信用研究，从信用评级、企业属性、资产规模和质量等方面遴选转债，以降低信用风险。第二，尽量剔除平价较低的转债，减少偏债型转债估值波动对策略影响。第三，尽量选择到期日一年以上的转债。

5、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评内控流程，相关制度和风控指标建设完备，本产品始终将信用风险把控摆在固收投资首要位置。

（二）股票资产的投资策略为：

- 1、以沪深 300 价值指数和中证红利低波指数成分股为主实施量化增强策略。
- 2、量化增强策略：通过量化方法对指数成分股为主的股票进行基本面精选与估值精选两次增强。

（1）第一步，基本面精选增强：对市盈率、市净率、分红率、股息率、现金流、盈利能力等基本面因子定量打分，精选 150 只左右的股票。基金将定期根据最新的财务指标对这些精选的股票进行更新调整。

（2）第二步，估值精选增强：通过“价值投资+量化估值”，结合企业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分析，对影响企业内在价值的关键因子包括较长周期的 ROE、净利润率、市场占有率、行业成长空间等进行深入研究，同时利用 AI 辅助研究，通过 DCF 模型对上述股票进行量化估值，再从中精选出 50 只左右具有估值性价比优势的标的进行投资。基金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根据估值性价比变化对最终精选出的股票进行更新调整。

3、股票资产灵活择时策略：我们根据股票的期望收益模型，根据代表性指数的历史估值分位、利润增长预期、分红预期，合理计算指数的期望收益，并结合指数的历史期望收益概率分布，设定基金股票资产的仓位水平。基金在股票市场较高估值区间保持较低的股票仓位，在较低的估值区间保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并设立非对称的加减仓规则，目标是使组合获得超额收益的同时降低组合波动。

4、行业分散化策略：基金在行业配置权重方面保持分散化，以降低组合波动。基金的量化增强策略主要是通过细分行业内优选个股创造超额收益。

5、公司投研团队秉持统一的投资理念，在研究上重点聚焦对公司可持续竞争优势、增长前景和估值的分析。基金经理与研究员均深度参与研究。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研究讨论与分享机制。

（三）重要的买入与卖出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仓仍然以利率债打底，同时配置具有一定票息优势的中高等级城投债增厚收益。相对 2024 年报告期期末，城投债持仓有两个变化：一是城投债总体久期有所调升；二是部分城投债持仓占比有所下降。基金并未采用杠杆策略。

（四）“好基金+好买点”的基金投资理念

我们认为基金投资要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需要具备“好基金+好买点”两个条件。

（1）所谓“好基金”，指的是具有明确、具体、可行的投资策略，并通过重要的交易执行和一定时间长度的投资业绩验证了其相关投资策略的基金。我们努力将本基金打造成这样的基金。

（2）所谓“好买点”指的是基金投资的时点选择也非常重要。因为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稳健类

固定收益资产、权益部分重点投资于波动性较小的低波红利类股票，同时对权益投资部分采取灵活择时策略，基金的长期波动性相对较低，因此，购买本基金无需过多考虑择时。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991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0%；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0.980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宏观经济展望

基于（1）中国拥有 14 亿多人口和 4 亿多中等收入群体，同时积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内需潜力巨大；（2）中国目前人均 GDP 不足美国人均 GDP 的六分之一，拥有巨大的增长空间；（3）中国正在从“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企业家为中国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力，推动产业升级和竞争力提升，我们对中国经济长期增长前景充满信心。

（二）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简要展望

（1）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体量的不断增大和经济发展自有规律的作用，人口老龄化、资本回报率下降等综合因素可能会压低潜在增速。长期来看，潜在经济增速下行有较大概率推动广谱利率中枢也随之趋势性下行，这是债券市场长期有机会获得收益的基础，由此债券依然是重要的投资品种。而面对复杂多变的股债环境，可转债兼顾债的防御性与股的进攻性，这使得其在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时具有较高的适配性，较好的满足投资者风险偏好。

（2）另一方面，我们注意到，当前权益市场整体估值仍处于低位，市场代表性指数沪深 300 当前(2026 年 3 月 6 日) PB(LF)为 1.50，略高于过去十年平均水平(1.45)，位居最近十年 63.73%分位数。基于当前较低的整体估值，我们看好权益市场的长期表现。

（3）我们认为，顺应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新常态，致力于构建较高收益、较低风险、平衡稳健的偏债混合型投资组合在当前资本市场仍然具有其独特的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为持有人创造价值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在投资管理、研究支持、证券交易、基金运营、市场销售、客户服务、反洗钱、员工投资行为管理等多方面制订有相应制度，并进行及时的修订更新，持续完善公司合规制度建设；通过开展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培训、合规考试、合规问责等形式，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通过对业务部门专兼职合规管理员的培训和考核，强化业务合规管理，将合规管理内置到前台业务中。在风险控制方面，

持续推动风险控制前置，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方面加强布局，加强防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持续加强投资风险监控工作，通过人员培训、系统建设、流程梳理等手段不断提高风险监控能力，把控投资风险；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频率和质量，积极促进投研业务水平提高。在监察稽核方面，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各项业务的专项稽核，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持续防控风险。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健全了估值决策体系。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的基金估值业务执行上，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同时，参考了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对下属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保持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督察长、估值业务分管高管、研究业务分管高管、风险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或完善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定期复核和审阅估值程序和技术的适用性，以确保相关估值程序和技术不存在重大缺陷。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负责本基金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托管人在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之前，应认真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

管理人当发生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情况时，将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同时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出现超过连续 60 个工作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未发生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同时，自 2024 年 3 季度起，本基金处于迷你状态期间的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持有人大会费用、账户维护费、注册登记费、IOPV 计算与发布费（若有）等相关固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6)第 P0001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p>

	<p>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p>

	<p>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韩玫 强占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50,915.56	110,174.74
结算备付金		10,702.33	41,033.18
存出保证金		538.72	1,45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829,842.51	9,850,116.5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29,842.51	9,850,116.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346,663.67	738,864.88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75.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18,300.00	13,824.59
资产总计		6,256,962.79	10,755,546.76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579.59	-
应付赎回款		10.41	9,644.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49.75	4,680.43
应付托管费		549.88	936.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7.10	1,070.6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921.28	1,471.2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8,300.00	18,910.00
负债合计		22,628.01	36,712.7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6,324,896.58	11,159,953.72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90,561.80	-441,119.74
净资产合计		6,234,334.78	10,718,833.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256,962.79	10,755,546.7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九泰聚鑫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0.99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62,108.54 份；九泰聚鑫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0.98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62,788.04 份。九泰聚鑫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6,324,896.5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8,663.67	29,633.20
1.利息收入		6,724.29	54,901.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386.84	17,318.9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37.45	37,582.6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5,468.14	-342,554.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589,415.9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235,468.14	249,236.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2,375.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6,399.13	317,216.6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72.11	69.56
减：二、营业总支出		45,373.78	164,417.8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5,221.17	98,452.9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7.4.10.2.2	8,309.16	21,927.3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9,588.17	18,665.7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655.28	1,846.31
8. 其他费用	7.4.7.23	600.00	23,525.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289.89	-134,784.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289.89	-134,784.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289.89	-134,784.6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159,953.72	-	-441,119.74	10,718,83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159,953.72	-	-441,119.74	10,718,83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5,057.14	-	350,557.94	-4,484,49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3,289.89	203,289.8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835,057.14	-	147,268.05	-4,687,789.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7,104.76	-	-4,139.78	152,964.98
2.基金赎回款	-4,992,161.90	-	151,407.83	-4,840,754.0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324,896.58	-	-90,561.80	6,234,334.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903,814.82	-	-781,373.64	20,122,44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903,814.82	-	-781,373.64	20,122,44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743,861.10	-	340,253.90	-9,403,60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4,784.66	-134,784.6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	-9,743,861.10	-	475,038.56	-9,268,822.54

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31.47	-	-707.33	12,724.14
2.基金赎回款	-9,757,292.57	-	475,745.89	-9,281,546.6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159,953.72	-	-441,119.74	10,718,833.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进	谢海波	钟亮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第 2800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公开发行,由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规定和《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301,788.94 元(其中,A 类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6,555,140.58 元,折合 96,555,140.58 份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33,746,648.36 元,折合 133,746,648.36 份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89,128.50 元(其中,A 类基金份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51,560.50 元,C 类基金份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37,568.0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30,390,917.44 元,折合 230,390,917.44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

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20]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14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本基金出现超过连续 60 个工作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监管机构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未计划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故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使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量结果。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自2025年8月8日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缴纳增值税;取得的在2025年8月8日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对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让方减按 0.05%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6)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0,915.56	110,174.74
等于：本金	50,910.62	110,138.35
加：应计利息	4.94	36.39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0,915.56	110,174.7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785,562.73	119,062.91	4,829,842.51	-74,783.13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785,562.73	119,062.91	4,829,842.51	-74,783.1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785,562.73	119,062.91	4,829,842.51	-74,783.1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675,272.26	256,026.55	9,850,116.55	-81,182.26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9,675,272.26	256,026.55	9,850,116.55	-81,182.2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675,272.26	256,026.55	9,850,116.55	-81,182.2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346,663.67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346,663.67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738,864.88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738,864.88	-
----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8,300.00	13,824.59
待摊费用	-	-
合计	18,300.00	13,824.59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610.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610.00
应付利息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	-
预提审计费	9,000.00	9,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预提律师费	-	-
预提公证费	-	-
合计	18,300.00	18,910.0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九泰聚鑫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698,111.70	4,698,111.70
本期申购	25,463.46	25,463.4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61,466.62	-1,861,466.6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862,108.54	2,862,108.5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九泰聚鑫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461,842.02	6,461,842.02
本期申购	131,641.30	131,641.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30,695.28	-3,130,695.2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462,788.04	3,462,788.04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中包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九泰聚鑫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18,074.47	556,199.55	-161,87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若有）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若有)			
其他(若有)	-	-	-
本期期初	-718,074.47	556,199.55	-161,874.92
本期利润	87,823.16	1,188.55	89,011.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9,920.94	-210,957.07	48,963.87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36.87	3,043.02	-293.85
基金赎回款	263,257.81	-214,000.09	49,257.7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0,330.37	346,431.03	-23,899.34

单位:人民币元

九泰聚鑫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40,450.93	761,206.11	-279,24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若有)	-	-	-
前期差错更正(若有)	-	-	-
其他(若有)	-	-	-
本期期初	-1,040,450.93	761,206.11	-279,244.82
本期利润	109,067.60	5,210.58	114,278.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47,676.04	-349,371.86	98,304.1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577.18	15,731.25	-3,845.93
基金赎回款	467,253.22	-365,103.11	102,150.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83,707.29	417,044.83	-66,662.4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60.93	3,197.2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8.69	14,028.90
其他	4.60	92.83
合计	386.84	17,318.93

注:其他包括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8,253,589.8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8,828,792.01
减：交易费用	-	14,213.7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589,415.93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83,642.69	534,080.1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48,174.55	-284,843.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35,468.14	249,236.73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249,959.20	26,739,775.8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760,325.68	26,175,164.31
减：应计利息总额	737,808.07	846,878.07
减：交易费用	-	2,576.8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48,174.55	-284,843.43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2,375.4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	-2,375.40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9.13	317,216.63
——股票投资	-	355,323.10
——债券投资	6,399.13	-38,106.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6,399.13	317,216.63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2.11	19.53
基金转换费收入	-	50.03
合计	72.11	69.56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	4,475.41
信息披露费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其他	600.00	450.00
账户维护费	-	18,600.00
律师费	-	-
公证费	-	-
合计	600.00	23,525.41

注：其他指账户证书费。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221.17	98,452.9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671.28	45,703.5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3,549.89	52,749.41

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关于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09.16	21,927.36

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关于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提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九泰聚鑫混合 A	九泰聚鑫混合 C	合计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7	1.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731.31	4,731.31
合计	-	4,732.58	4,732.5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九泰聚鑫混合 A	九泰聚鑫混合 C	合计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6	3.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227.30	9,227.30
合计	-	9,230.46	9,230.46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提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销售服务费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15.56	460.93	110,174.74	3,197.2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的情况。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总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董事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与资产组合运作的风险控制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议、监督和检查；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总经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重点是公司的合规控制和投资的风险控制；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和督促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公司及基金运作风险控制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在商业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投资其他银行存款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制度审慎选择存款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和同业存单）。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470,641.92	481,037.74
AAA 以下	2,873,220.61	6,077,607.99
未评级	273,968.91	838,761.78
合计	3,617,831.44	7,397,407.51

注：1. 长期债券为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在 1 年以上的债券，以上列示不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和同业存单。

2. 以上信用评级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债券评级报告确定。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良好，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0,915.56	-	-	-	-	-	50,915.56
结算备付金	10,702.33	-	-	-	-	-	10,702.33
存出保证金	538.72	-	-	-	-	-	53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920.28	-	-1,773,081.31	2,365,926.29	201,914.63	-	4,829,84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6,663.67	-	-	-	-	-	1,346,663.67
其他资产	-	-	-	-	-	18,300.00	18,300.00
资产总计	1,897,740.56	-	-1,773,081.31	2,365,926.29	201,914.63	18,300.00	6,256,962.79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579.59	579.59
应付赎回款	-	-	-	-	-	10.41	10.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649.75	1,649.75
应付托管费	-	-	-	-	-	549.88	549.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17.10	617.10
应交税费	-	-	-	-	-	921.28	921.28
其他负债	-	-	-	-	-	18,300.00	18,300.00
负债总计	-	-	-	-	-	22,628.01	22,628.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97,740.56	-	-1,773,081.31	2,365,926.29	201,914.63	-4,328.01	6,234,334.78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0,174.74	-	-	-	-	-	110,174.74
结算备付金	41,033.18	-	-	-	-	-	41,033.18

存出保证金	1,456.87	-	-	-	-	1,45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5,521.73	817,165.15	4,082,263.87	3,905,165.80	-	9,850,116.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8,864.88	-	-	-	-	738,864.88
应收清算款	-	-	-	-	75.95	75.95
其他资产	-	-	-	-	13,824.59	13,824.59
资产总计	1,937,051.40	817,165.15	4,082,263.87	3,905,165.80	-	13,900.54
负债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9,644.35	9,644.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4,680.43	4,680.43
应付托管费	-	-	-	-	936.06	936.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070.67	1,070.67
应交税费	-	-	-	-	1,471.27	1,471.27
其他负债	-	-	-	-	18,910.00	18,910.00
负债总计	-	-	-	-	36,712.78	36,712.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37,051.40	817,165.15	4,082,263.87	3,905,165.80	-	-22,812.24

注：上表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限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8,691.28	31,569.55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8,285.49	-31,289.2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

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829,842.51	77.47	9,850,116.55	9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829,842.51	77.47	9,850,116.55	91.9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4,829,842.51	9,850,116.55
第三层次	-	-
合计	4,829,842.51	9,850,116.5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829,842.51	77.19
	其中：债券	4,829,842.51	77.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6,663.67	21.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617.89	0.98
8	其他各项资产	18,838.72	0.30
9	合计	6,256,962.7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212,011.07	19.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617,831.44	58.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829,842.51	77.4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73	25 国债 08	10,000	1,010,096.44	16.20
2	152154	PR 冶高 02	24,000	507,698.63	8.14
3	152570	20 蒙开 01	10,000	426,876.23	6.85
4	152217	G19 青州	11,000	356,614.03	5.72
5	152929	21 临沧债	5,000	328,372.60	5.2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湖北证监局的处罚。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蒙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处罚。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余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发生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8.7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8,3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838.7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九泰聚鑫混合 A	101	28,337.71	-	-	2,862,108.54	100.00%
九泰聚鑫混合 C	290	11,940.65	-	-	3,462,788.04	100.00%
合计	391	16,176.21	-	-	6,324,896.58	100.00%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九泰聚鑫混合 A	-	-
	九泰聚鑫混合 C	1,045.26	0.0302%
	合计	1,045.26	0.0165%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九泰聚鑫混合 A	0
	九泰聚鑫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九泰聚鑫混合 A	0
	九泰聚鑫混合 C	0~10
	合计	0~1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九泰聚鑫混合 A	九泰聚鑫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7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96,606,701.08	133,784,216.3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98,111.70	6,461,842.0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463.46	131,641.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61,466.62	3,130,695.2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62,108.54	3,462,788.0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要人员变更事项：

2025 年 12 月 10 日，王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发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二、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9,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6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未有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有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	2	-	-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券商经纪人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健全，在业内有较好的声誉；
- (2)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支持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经公募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协议有效期、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	19,773,527.28	100.00%	60,287,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4 日
2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4 日
3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4 日
4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6 日
5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聚鑫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6 日
6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聚鑫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6 日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15 日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1 月 22 日
9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23 日
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3 月 31 日
1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下半年）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3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客户服务电话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 年 4 月 11 日
1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4 月 22 日
16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规定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 年 6 月 6 日
1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等事宜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 年 6 月 30 日
1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 年 7 月 21 日
2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8 月 29 日
22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2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注销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 年 9 月 4 日
2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5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直销柜台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7	关于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8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网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聚鑫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聚鑫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由 0.50%降低至 0.30%。详见 2025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发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网址为 www.jtamc.com。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